

# 实用法律手册

PRACTICAL  
HANDBOOK  
OF LAW

李盛平 李 楠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若玲

责任校对 唐有力

**实用法律手册（注释本）**

李盛平 李檐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印张 500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70000

统一书号：6395·07 定价：3.60元

## 序

我国古代注释经书的著述之多，有如汗牛充栋，发展到《皇清经解》和《续皇清经解》可说是到达了顶点，真是卷帙浩繁，其字数超过原来的经书何止千万倍。后来，随着时代的变迁，除了少数专家，谁也不去读经了。这些“经解”、“注疏”之类的书就再也无人问津。后来，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经典著作成为干部必读，通俗解释的书籍小册子应运而生。有些人认为搞注释并非创造性的研究，似乎不值得重视。其实，搞好注释，对经典著作做出通俗性解释并不容易，也同样要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举例说，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现在看来，虽然有其严重缺点（将唯物论与辩证法机械分开，不讲否定之否定规律），但在通俗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使之普及到广大干部和群众方面所起的巨大作用是不容抹煞的，至今也还是一本权威性的小册子。

注释法律的著作，在我国可说是古已有之。较早的有晋张斐的《泰始律注》。唐长孙无忌、李勣等的《唐律疏议》已被认为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在现代生活中，要使全社会的每个成员都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其先决条件是使人们对各种法律有正确的理解。由于法律采用的是规范性的语言，其特点是准确严密，不懂法的人往往因其充满“法言法语”而感到困惑不解，因此，对法律加以通俗解释就成为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工作了。当然，这里所说的解释法律，指的是法理上的解释，并非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权性质的解释，那是属于一定的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范围（有些法律，法规

---

往往在条文中明确规定该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哪一特定机构),这是不容混淆的。例如上面提到的《唐律疏义》就是唐高宗时,为了阐明《永徽律》的精神实质,并对律文进行统一的解释,命长孙无忌等对《永徽律》逐条逐句进行解释,称为“律疏”。“律疏”经皇帝批准,附于律文之下,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唐律疏义》已成为我国封建时代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完备的法典。这与一般通俗解释法律的著作当然是有原则区别的。

本书是几位青年编写的,这些同志年轻有为,勇于创新,富于开拓和探索的精神,鉴于当前我国对法律进行注释的书籍还不多见,为了普及法律知识的迫切需要,他们选取人们必须学习的宪法和一些主要法律加以铨释。本书的优点在于简明扼要,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内容实质做出必要的阐释,力避繁复琐细,以免喧宾夺主,反而使人抓不住要领。过分繁琐、贪多嚼不烂往往是某些注释性书籍的通病,本书能从读者之需要出发,真正为读者着想,而不汲汲于炫耀自己的知识广博,或故作高深,反而把简单明了的问题复杂化。我认为它虽朴素无华,但对读者说来必将成为一本切实有用之书,故乐于作序,向广大学法的同志们推荐。

王浩成

1986年6月1日

## 前 言

法律建设，是实现国家现代化的保障。现代法制是与民主相联系的。公民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体现出他们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才是有希望的。

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普及法律常识的关键，在于培养人民的公民意识，也就是说，要使公民意识到自己的法律地位，正确地维护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提高自己作为主人翁对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的责任感，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广泛地对我国现行法律进行系统的注释工作，过去没有人搞过。希望我们的工作对公民学习、掌握法律；建设我国的注释法学，能有所贡献。

需要说明的是：

- 一、本书注释中所引资料著作甚多，不一一注明出处；
- 二、本书注释属于学理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本书承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题写书名，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于浩成作序，并经由浩成和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龚祥瑞、北京市民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江流、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思之审定，特此表示最深切的谢意。

李盛平 李 楯

# 目 录

序

前 言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                         |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注释·····                        | ( 7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br>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 | ( 7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                      | ( 9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注释·····                        | ( 10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                       | ( 12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                        | ( 18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                        | ( 22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                        | ( 24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                     | ( 27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注释·····                  | ( 28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                         | ( 34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br>注释·····          | ( 43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                      | ( 442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注释·····              | ( 50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注释·····            | ( 506 ) |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注释·····             | ( 528 ) |
| 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注释···             | ( 53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注释·····              | ( 53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注释·····             | ( 55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注释·····           | ( 559 ) |
|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注释·····                 | ( 568 ) |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br>定》注释····· | ( 576 ) |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注释·····                   | ( 58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注释〕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是国家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因此，宪法又可称为“最高法”、“母法”，其他法律则可称为“普通法”、“子法”。在当代社会中，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生活都与宪法有着紧密的联系，做为现代社会的公民，了解、懂得国家宪法，具备一定的宪法观念，是十分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庄严通过。除序言外，有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共138条。它集中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充分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章程，也是指导我国公民一切生活的最高准则。

##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注释〕 宪法目录表示出我国宪法的结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结构，一般都由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几部分组成。我国前三部宪法国家机构一章都放在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之前，现行宪法则作了调整，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移到了国家机构之前。宪法结构上的这种变化，更鲜明地体现出我国的政权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体现出我国国家权力的基础是人民，体现出社会主义国家对公民权利的重视，也使我国宪法更加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要求，增强了我国宪法的科学性和人民性。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

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

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

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注释〕 序言是在宪法正文之前的一段叙述性文字，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序言一般是记载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如记述国家的斗争历史和胜利成果、建国的宗旨、国家的奋斗目标、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制定宪法的目的等等。根据对世界上 151 部宪法的统计，有序言的占 95 部。序言作为一种叙述性的阐述，有没有法律效力呢？各国宪法大都没有明确规定，由于国情不同和序言本身内容的差异，序言的法律效力在各国是不一样的。我国宪法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我国法学界尚有争论。

我国宪法序言有 13 个自然段，主要内容有：1. 记载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成果，特别是 20 世纪以来我国翻天覆地变革中的四件大事，即：推翻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取得了经济建设的伟大成就。2. 提出了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3. 提出了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4. 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即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5. 提出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对内对外的重要方针、政策以及国内外的条件。包括要巩固和发展

统一战线，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坚持同破坏、敌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斗争。在国际上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加强同全世界人民和一切友好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指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阐明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同时还规定了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每一个中国人的神圣职责。宪法作为国家一切生活的最高准则，每个公民都有义务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序言最后一段特别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联盟的组织形式。其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各界代表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和监督。

## 第一章 总 纲

〔注释〕 总纲规定了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总政策和总原则。我国宪法总纲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国家法制原则；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防和外交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注释〕**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即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所创造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家政权，它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的主体是人民。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是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全体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构成的，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人民民主专政鲜明、全面地表达出当前我国政权的性质和作用，它一方面要保证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一方面要由全体人民向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我国社会制度的规定。社会制度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制度的总称。本款为制定各项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提供了根本法的基础和依据。

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本质，指在国家中哪些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哪些阶级和阶层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和被压迫的地位。也就是表明哪个阶级对哪个阶级实行专政。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注释〕** 本条是规定我国政体的。

第一款确定了我国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政治地位，明确指出我国国家权力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原则。国家是属于人民的，国家的一切重大事务必须根据人民的意志来决定。

第二款规定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是人

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规定了我国的政体。第三款则进一步规定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其他形式与途径。

政体：即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指统治阶级采取适当形式去组织实现自己统治的国家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注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活动和组织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第二款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经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具体办法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表明了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国家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关系。第四款规定了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原则，具体职责与权限的划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

民主集中制：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含义：

1.各级代表机构一律由民主选举产生；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国家机关活动中实行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一切重大事务由集体决定的原则。3.一切国家机关服从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国家机关要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

国家机构：各种国家机关的总称。是按照一定的组织制度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体系。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注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指在我国境内所有民族不分大小，不分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不分居住地域，一律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也不允许任何一个民族享有特权。

民族：属于社会历史的范畴，指人们经过长期的发展而形成的有着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民族区域自治：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原则。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遵照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使少数民族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各项事务。



##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注释]** 本条是关于维护我国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规定。

**法制：**国家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是指国家一切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和标准；各种法规之间必须保持和谐一致的相互关系。维护法制的尊严就是本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内容。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广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各种决议、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规章、命令、决定等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规。我国法律又分基本法律和法律，全国人大有权制定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执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